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寄發通函

及

與建議重組本集團，當中涉及

(A)股本重組；

(B)認購事項；

(C)集團重組；

(D)配售；

(E)上市公司計劃；

(F)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

(G)復牌

有關之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重組事宜之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b)申請清洗豁免；(c)特別交易；(d)修訂本公司細則；(e)建議委任董事；(f)變更每手買賣單位；(g)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h)繼續暫停買賣；(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j)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k)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的該通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重組事宜之預期時間表(乃摘錄自該通函)載列如下。下文所載之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日期屬暫時性。

呈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交回有關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

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正

有關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之

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免費交換現有股票為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及發行債權人股份並寄發債權人
股份之股票(將由計劃公司代表計劃債權人持有)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三)

完成認購事項及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
並寄發認購股份之股票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完成配售及向承配人及／或配售之配售代理(作為
包銷商)發行配售股份並寄發配售股份
之股票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完成所有復牌條件及刊發有關復牌之公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撤回呈請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職務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復牌及買賣新股份(包括認購股份、債權人
股份及配售股份)開始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新股份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
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
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以新股份新股票之
形式)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
之形式)開始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買賣
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提供買賣新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
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結束 . .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交換現有股票為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 .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附註：

- (1) 假設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並受限於達成其他條件(包括(i)聯交所批准於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配售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法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及
- (2) 以上時間表對時間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告內就(或另行關於)股本重組及配售之時間表中事件所註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且可由相關各方藉協議延期或變更，並視乎聯交所批准有關修訂而定。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將適當地以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方式刊發或知會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故其未必會實現。發佈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重組事宜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科可能會建議上市委員會酌情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刊發該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作出不會將本公司除牌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發佈該通函並不表示(a)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實行及／或完成，或(b)復牌已經或將會獲批准，或(c)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或(d)有關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如有)之上市將獲批准，或(e)根據重組協議之重組事宜先決條件已經或將會獲達成，或(f)交割將會發生。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投資者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投資者、廈門建發集團及浙江新勝大之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投資者之董事(即程東方先生、施姚峰先生及李勝峰先生)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廈門建發集團之董事(即黃文洲、王沁、潘子萬、趙呈閩、林毅強、陳東旭、趙勝華及施震)及浙江新勝大之唯一董事(即李勝峰)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